

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苏0404破18号之一

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、陈玉姣:

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(2026)苏0404破申24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,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(2)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(4)未经本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(5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,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,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(会议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)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

